

國立高雄大學第 52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一樓遠距教室

主席：陳啓仁校長

紀錄人員：曾淑君專員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莊琇惠學術副校長、吳行浩行政副校長、潘欣泰主任秘書、張志鴻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王明月學務長、陳怡凱總務長、吳松茂研發長、王政弘館長、林倖如國際長、陳志文推廣教育中心及語文中心主任(河凡植主任代理)、林季嬋體育室主任兼運技系主任、韓繡如人事室主任、黃月惠主計室主任、賴怡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吳俊毅法學院院長、黃一祥管理學院院長、胡裕民理學院院長、陳春僥工學院院長、西語系歐馨雲主任、運健休系吳佩芳主任、藝創系翁群儀主任、建築系陳逸杰主任、東語系河凡植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財法系張永明主任、應經系柯秀欣主任、亞太系許博翔主任、財金系楊琬如主任、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鄭義暉主任、統計所郭錕霖所長、應數系林英杰主任、應化系周志明主任、應物系邱昭文主任、生科系葛孟杰主任(張書豪老師代理)、電機系郭馨徽主任、化材系呂正傑主任、資工系黃健峯主任

教師代表：鄭月婷教授、張志成教授、章順仁教授、黃全成專案副教授、陳氏蘭副教授、沈明旺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馬瑜嬪副教授、黎光英專案助理教授、葉天相專案講師、張鈺光助理教授、謝志鵬副教授、賴志強助理教授、林昭志副教授、謝開平副教授、周伯翰教授、謝國廉教授、林信銘助理教授、劉志成副教授、翁銘章副教授、張志向教授、楊雅博教授、陳宜伶教授、劉信賢教授、周平助理教授、梁育豪副教授、曾昱豪副教授、郭文章副教授、李頂瑜教授、孫士傑教授、馮世維教授、侯玥如助理教授、李曉玟助理教授、朱基祥助理教授、吳志宏教授、藍文厚教授(許瑞允老師代理)、賴智錦教授、袁菁特聘教授、施俊揚副教授、蘇恩沁助理教授(林秋良老師代理)、黃祥哲教授、童士恆教授、林宏殷特聘教授、鍾宜璋特聘教授、張保榮特聘教授(余亞儒老師代理)、郭錦福副教授、殷堂凱副教授、蔡奎如副教授

職員代表：黃裕奇組長

校聘工作人員代表：黃雅梅校聘專員、黃玉露校聘中心資深秘書

學生代表：潘昱安同學、謝尚均同學、李軒誼同學(楊崇聖同學代

理)、林朝泰同學(林鼎恩同學代理)、許筱蕎同學、王駿宏同學、林政億同學、劉子誠同學

請假人員：陳德興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法律系呂麗慧主任、資管系林杏子主任、土環系林啓琪主任、傅鈺雯副教授、李福恩副教授、陳冠勳副教授、陳怡兆副教授、李淑如副教授、佘志民副教授、余歆儀副教授、楊詠凱副教授、楊書成副教授、丁一賢教授、施信宏教授、劉福鯤教授、黃建榮教授、王俊順教授、張文騰教授、趙志宏資料管理師、李宜臻同學、李思涵同學、蕭舒筠同學、賴瑞晨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學術副校長報告

參、行政副校長報告

肆、確認第 51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併推動進度與後續推動工作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6 月 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1 次校務會議決議，於 10 月 17 日組成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小組名單如附件七-1。
- 二、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與國立中山大學合組合校議題研擬小組，小組名單如附件七-2。
- 三、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合校議題研擬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如附件七-3。
- 四、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如附件七-4。
- 五、依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召開四場次座談會，針對合校議題彙整全校教職員工生與校友意見，如附件七-5。
- 六、建請授權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與合校議題研擬小組推動後續合併工作，包括舉辦公聽會、合校相關工作討論等，並提出後續合校作法經校務會議決議。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合校事宜。

決議：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 120 人，本案表決時，經現場清點人數 56 人，在場代表未達法定人數，**本案撤案**。